

项目名称	潜山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塔畈乡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	皖H4-2023-134			
招标人	潜山市塔畈乡人民政府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15215560446			
最高限价	10307889.84元			
代理机构	安徽华楼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潜山市开发区皖水路17号 联系人：包先生；联系方式：1396663203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合理价格竞争法II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2日09点00分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附近 开评标情况一览表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附近 开评标情况一览表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	安徽天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工期 180日历天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金寨路交叉口文峰中心3405室		
	投标价（元）	8804637.77元		
	项目负责人	方明辉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皖2342*****
	技术负责人	赵运树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	合肥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180日历天	
	地址	合肥经开区莲花路尚泽大都会B座1010		
	投标价（元）	8805224.65元		
	项目负责人	蒋路遥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皖2341*****
	技术负责人	李兴义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名称	安徽中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投标工期	180日历天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8号中建智立方二期B3-1305		
	投标价(元)	8805384.51元		
	项目负责人	章茜茜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皖2342*****
	技术负责人	张玮玮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8日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p>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包先生，联系电话：13966632033。</p> <p>二、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科(联系电话：0556-5991018) 提出投诉，在线方式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 被异议人名称；</p> <p>(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 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 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